附件1

2020年湖北省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

“双创”平台（企业）试点示范项目遴选条件

（一）“双创”平台+要素汇聚

以推动制造资源要素数字化、网络化在线汇聚为重点，培育面向企业级和产业链级的“双创”资源汇聚平台。

1.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企业级“双创”资源汇聚平台。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等载体整合技术、资金、人才、管理、客户等资源，建设基于互联网的企业内部“双创”资源汇聚平台，推动企业内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物流配送、客户资源、营销渠道等制造资源的数字化、在线化，打造面向企业内部员工的各类创业创新资源分享平台，构建企业内部“双创”新生态。

2.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产业链级“双创”资源汇聚平台。以促进重点行业产业链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为重点，支持大型制造企业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等载体的产业链级“双创”资源汇聚平台，推动企业间协同研发、供应链管理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客户关系管理、电子商务等系统的横向集成，在线整合汇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渠道、客户等资源,打造面向产业链的创业创新资源分享平台，加快构建聚集资源、激发活力、推动转型的创业创新生态体系。

（二）“双创”平台+能力开放

以面向全社会的制造资源和能力开放为重点，围绕开放共享企业各类创业创新资源，培育基于互联网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以及创业孵化能力开放平台。

3.基于互联网的研发设计能力开放平台。支持大型制造企业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、互联网企业等构建基于互联网的研发设计能力开放共享平台，推动专业软件工具、应用模型库、技术知识库、测试评估库、案例专家库等基础数据和工具的开发集成和在线共享，降低研发门槛和成本，提高研发效率，发展虚拟在线、敏捷高效、按需供给的新型研发服务。

4.基于互联网的制造能力开放平台。支持大型制造企业、互联网企业等构建制造能力协作和交易平台，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集聚不同企业制造能力数据，推进各类工业软件、制造资源的在线调用和共享，面向全行业提供生产加工、计量检测、测试认证、物流配送等服务，实现研发、采购、生产、物流等制造能力的在线发布、协同和交易，推动制造资源和生产能力的集成整合、在线分享和优化配置，打造网络化协同制造新模式。

5.基于互联网的孵化能力开放平台。支持大型制造企业、互联网企业和电信企业发挥资金、人才、市场等优势，搭建互联网创业孵化平台，整合创投资金、方案咨询、检测认证、培训宣传等创业孵化资源，提供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投融资、技术支撑、创业培训等创业孵化服务。

（三）“双创”平台+模式创新

以激发制造企业创新活力、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重点，培育支撑技术研发创新、生产方式变革和组织管理变革的“双创”平台。

6.“双创”平台+研发设计模式创新。支持机械、航空、船舶、汽车、电子信息等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协同化、网络化的“双创”平台，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研发模式，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等载体整合研发设计数据，部署各类研发设计类软件工具，加快构建产业链协同研发体系。引导消费电子、家电、制鞋、服装等行业建立面向个性化需求的众包、众创研发平台，形成动态感知、实时响应消费者需求的定制化生产新模式。

7.“双创”平台+组织管理模式变革。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创新组织管理、人才激励、利益分配等机制，推动管理模式从管控型组织向创业孵化平台转变，探索发展小型化、自主化、灵活化的新型决策组织单元，构建平台化、扁平化的新型组织管理架构，建立以人为本的新型薪酬制度，加快“零工经济”“众包经济”等新模式发展，支撑“双创”平台发展，实现企业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市场营销等制造资源的高效灵活配置。

8.“双创”平台+生产制造模式变革。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、全产业链、产品全生命周期，支持大型制造企业围绕网络化协同、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建设“双创”平台，推动企业研发、生产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。

（四）“双创”平台+区域合作

9.“双创”平台+区域合作。以推动大企业“双创”平台在产业集聚区落地为重点，支持国内大型“双创”服务平台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创业创新资源对接，支持地方创客空间、创新工场、开源社区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，助力打造面向业务关联度高、块状经济特点显著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，为园区内创业项目和团队提供集技术、人才、管理、渠道、市场、融资、培训等于一体的创业创新服务，形成市场化与专业化结合、线上与线下互动、孵化与创新衔接的创新载体，促进区域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，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能力，优化区域制造资源综合配置效率，营造大中小企业合作共赢的“双创”环境。